

# 关于开展第五届“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

## 推荐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中心，研究院、所；下同）：

专业实践是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为总结和推广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成果，引导各培养单位进一步做好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工作，表彰在专业实践中表现突出的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根据《关于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办法（试行）》（附件1），经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于2018年在全国各培养单位中继续开展第五届“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

#### 1、申报范围

2016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期间的全日制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

#### 2、指标分配

各相关工程硕士培养单位至少报送1人。

#### 3、申报条件

① 参评者在实习实践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

② 以参评者本人为主，完成实习实践任务；

③ 参评者所完成的实习实践任务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企业实际问题，成果突出（如填补企业空白、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或者对填补空白、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④ 实习实践成果属于参评者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的工程领域范畴。

### 二、工作安排

1、2018年9月18日前，各学院对上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及筛选，将符合条件的材料汇总报送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办公室。报送材料要求如下：

① 《参评第五届“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推荐表》（附件2）纸质版1份；

② 《实习实践成效报告》（附件3）纸质版1份；

③ 成果支撑材料：奖励、专利、论文等。

以上文件纸质版须各学院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相关表格电子版请同时报送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办公室。联系人：张磊，联系电话：0511-88987590。

2、2018年9月21日前，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推荐情况，组织校内专家评审，择优推荐。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推荐工作的质量，同时确保参评材料的真实性。如材料存在弄虚作假，将撤销其参评资格，并取消该单位下届申报资格。

附件1：关于“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评选办法（试行）

附件2：参评第五届“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推荐表

附件3：实习实践成效报告

研究生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